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 6,676.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 4,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00 万元剩余的 5,817.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已经建设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超募资补充流动资金	5,172,597.6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76,246,681.4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64201880000006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20,396,621.42
4	中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28,985.13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3,644,949.76
合计				117,789,835.35

备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管账户，因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销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856.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778.9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1,800.00 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授权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时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296,285,146.3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92,495,740.37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03,789,4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93,521,57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4,981.83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 31,8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1,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9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辰欣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辰欣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1,8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4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8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04	-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38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9.83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8	-
15	结构性存款	3,800.00	-	-	3,8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141,100.00	109,300.00	818.46	31,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2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4,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44%；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辰欣药业于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75,000 股。

7.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这事项已得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353,000 股变更为 453,333,000 股。

8.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这事项已得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333,000 股变更为 453,313,000 股。

9.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以公司 2017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公司 2017 年 -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17 年 -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 0.23 元，2020 年每股分红数 2017 年 -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 11.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 1）之和的价格回购； 注 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 17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4%。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韩延振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张双廷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1 人		418.50	167.40	40
合计		498.50	199.40	4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 2 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待回购注销的 3 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辰欣药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续新兵	孙 伟
电话	0537-2989906	0537-29899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电子信箱	cxyy@cisenyy.com	cxyy@cisen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96,285,146.34	6,363,715,061.04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3,331,045.57	5,055,571,484.85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3,465,284.79	1,831,553,935.01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50,164.85	182,695,680.0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32,168.78	169,574,758.16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1,579.85	47,783,957.82	14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3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5	165,673,200		质押	75,000,0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45,335,300		未知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27,661,441		未知	
天津乾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26,539,650		未知	
赵自雪	境内自然人	1.70	7,700,000		质押	7,700,000
庞冠丽	境内自然人	1.02	4,617,600